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80765  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02號12樓B5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家玉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06  
傳真：02-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s982314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3014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本局裁處之醫療機構清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轄107年2月份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本局裁處之醫療機構清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正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清冊供貴會參酌，請貴會輔導所屬會員改善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關節鏡及膝關節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臺灣毛髮移植醫學會、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擬辦：會上網公告讓會員知悉

秘書

副秘書長

秘書長

理事長

秘書處 林涵琳

秘書處 葉麗靖  
副秘書長  
0319 1639

秘書處 林燦勳  
秘書長

曹昭斌

107年2月份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本局裁處之醫療機構清冊

項次	裁處書發文日期	案號	違規類型	來源	違規情節	廣告違規內容	罰則註記
1	2018/2/2	北市衛醫字第10731512800號	廣告	傳單	○○美學診所負責醫師於106年12月23日開幕當日宣稱贈送禮物或療程等行為，並檢附邀請卡，內容略以：「...○○美學開幕PARTY...我們還備有來店禮(數量有限、贈完為止)並抽出○○超值贈禮，等你帶回家...12/23(六)15:30-16:00 ○○超值贈禮抽獎...精美獎項 第一獎：LPG深層淋巴引流纖體療程(2小時)1名 第二獎...」，邀請卡載有診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經本局調查診所以發送邀請卡促銷之宣傳，以不正當方式招攬醫療業務，所為核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之規定。	優惠折扣醫療廣告	醫療法第61條第1項
2	2018/2/12	北市衛醫字第10730129301號	廣告	其他	○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本局調查，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24日及同年8月18日出貨雅妍(衛署藥製字第047154號)50ml共計2520瓶，106年10月20日出貨葳露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1109號)50ml計2700瓶子該診所，該公司會員申請契約書及會員訂貨單皆載有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。經查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，該公司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其事業手冊營業規章第9條載明「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○診所之名稱、商標、標記、產品，乃屬公司之專屬財產...」等，且該診所106年10月23日預先收取病患馬○○費用，此有蓋印診所章戳之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欠貨單為憑。該診所以多層次傳銷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，核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規定。	多層次傳銷醫療廣告	醫療法第61條第1項
3	2018/2/13	北市衛醫字第10730128300號	廣告	網站	○○醫美時尚診所負責醫師於網站(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**iabeauty.fans/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**iabeauty.fans/</a> ，下載日期：107年1月18日)刊登內容略以：「○○醫美旗艦館1月6日...再擇日舉辦優惠活動，回饋長期支持的貴賓朋友們。...」，經本局調查診所以不正當方式招攬醫療業務，所為核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之規定。	優惠折扣醫療廣告	醫療法第61條第1項